

栖霞市人民政府文件

栖政发〔2020〕18号

栖霞市人民政府 关于做好相对集中行政许可事项 划转工作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和《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市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事项划转工作的通知》（烟政字〔2020〕43号）精神，市政府决定，将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行使的143项行政许可事项及8项关联事项划转至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实施，将已划转的3项权力事项和8项关联事项划回原主管部门实施。现将《栖霞市相对集中行政许可事项划转目录》予以公布，并就有

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是做好人员力量统筹调整。市委组织部、市委编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要根据事项划转实际，对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人员、编制配备情况进行评估，统筹调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及所属事业单位工作力量，实现职能、编制、人员相匹配。对新增划转事项后工作任务较重的，可按照“编随事走、人随编走”原则，从行业主管部门办理该业务的人员中择优划转人员，确保划转事项有效承接、有序运行。

二是进一步明晰审管职责边界。要严格遵循“谁审批谁负责、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市委编办依法界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行业主管部门及相关执法机构之间的职责关系，逐项理顺职责分工，明确职责边界。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要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将划转事项涉及的审管界限划分、调整审批标准和程序的主体等，特别是实行告知承诺制事项的职责边界，作为重点内容进行攻关，纳入职责边界清单，确保审批监管工作有效衔接。

三是优化审批服务协调联动机制。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行业主管部门及相关执法机构要健全完善审批监管工作会商制度，强化协调联动。进一步规范审管衔接备忘录，逐项载明审管职责边界、审管信息双向反馈、技术支撑办理等内容。优化审管信息双向反馈机制，建立完善审管信息互动平台，明确推

送对象、内容、时限等。优化技术支撑保障机制，对现场踏勘、技术审查、检验检测以及组织听证论证等办理环节，结合工作实际，分类分事项明确各自主体责任和配合责任，以及职责分工、实施程序、完成时限等。

四是加强审批服务信息支撑。市大数据服务中心要按照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建设部署，打破信息孤岛，融合应用数据，为推动实体大厅向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移动客户端、自助终端延伸，加快实现全省政务服务“一网通办”、线上线下融合通办，提供技术支持。

五是强化行业支持指导培训。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划转事项实施的监督指导。政府和行业主管部门制发、转发与划转事项相关的文件，要同时发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组织相关业务会议、培训等活动，要通知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参加。涉及国家有关部门终审或者需要省外认可的行政许可事项，需要行业主管部门认证或者说明的，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出具书面意见。

- 附件：1. 栖霞市相对集中行政许可事项划转目录
2. 划转回原主管部门事项目录

栖霞市人民政府

2020年9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栖霞市相对集中行政许可事项划转目录

序号	事项名称	部门	关联事项	备注
《山东省市县两级行政许可事项划转指导目录》内划转事项				
1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2. 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审批; 3. 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概算审批; 4. 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2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相关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核准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3	节能审查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4	粮食收购资格认定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5	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筹设、设立、分立、合并、变更、终止审批	市教育和体育局		
6	校车使用许可	市教育和体育局		
7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市教育和体育局		
8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市教育和体育局		
9	开办外籍人员子女学校审批	市教育和体育局		
10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和章程核准	市民政局		
11	基金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和章程核准	市民政局		

序号	事项名称	部门	关联事项	备注
12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和章程核准	市民政局		
13	新建和扩建经营性公墓、农村公益性墓地审批	市民政局		
14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审批	市民政局		
15	宗教活动场所法人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市民政局		
16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市财政局	会计代理记账报备	
17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许可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8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9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	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审批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1	狩猎证核发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2	木材运输证核发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3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批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设置1-2年过渡期，过渡期内由原主管部门实施。过渡期后再研究交接。
24	临时占用林地审批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设置1-2年过渡期，过渡期内由原主管部门实施。过渡期后再研究交接。
25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6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7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设置1-2年过渡期，过渡期内由原主管部门实施。过渡期后再研究交接。

序号	事项名称	部门	关联事项	备注
28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29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30	城市大型户外广告设置审核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31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32	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审批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33	供水企业停业歇业许可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34	供热企业停业许可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35	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所临时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其他设施审核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36	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37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卫设施许可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38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39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40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审核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41	城市供水经营许可证核发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42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43	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序号	事项名称	部门	关联事项	备注
44	燃气供应许可证核发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45	供热经营许可证核发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46	燃气经营者改动燃气设施审核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47	新建、改建、扩建燃气工程项目审查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48	燃气经营者停业、歇业审批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49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50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51	商品房预售许可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52	城市绿化工程设计方案审批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53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54	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审批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55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56	开发利用人防工程和设施审批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57	单建人防工程建设许可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58	人防警报设施拆除审批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59	单建人防工程五十米范围内采石、取土、爆破、挖洞作业审批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60	人防工程拆除报废审批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序号	事项名称	部门	关联事项	备注
61	取水许可	市水务局		
62	河道采砂许可	市水务局		
63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查	市水务局		
64	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	市水务局		
65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市水务局		
66	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	市水务局		
67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市水务局	对水土保持补偿费行政征收	
68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	市水务局		
69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市农业农村局		
70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	市农业农村局		
71	生鲜乳收购许可	市农业农村局		
72	生鲜乳准运许可	市农业农村局		
73	单池容积五百立方米以上的农村可再生能源沼气工程及日供气量五百立方米以上的农村可再生能源秸秆气化工程设计方案核准	市农业农村局		
74	农药经营许可	市农业农村局		
75	采集农业主管部门管理的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审批	市农业农村局		
76	采集农业主管部门管理的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审批	市农业农村局		
77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市农业农村局		

序号	事项名称	部门	关联事项	备注
78	动物诊疗许可	市农业农村局		
79	兽药经营许可证审批	市农业农村局		
80	直销企业服务网点方案审查	市商务局		
81	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市文化和旅游局		
82	营业性演出审批	市文化和旅游局		
83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许可	市文化和旅游局		
84	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许可	市文化和旅游局		
85	出版物批发、零售单位设立、变更审批	市文化和旅游局		
86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	市文化和旅游局		
87	文物商店设立许可	市文化和旅游局		
88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许可	市文化和旅游局		
89	护士执业注册	市卫生健康局		
90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市卫生健康局		
91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市卫生健康局		
92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市卫生健康局		
93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预评价报告审核、竣工验收	市卫生健康局		
94	医师执业注册	市卫生健康局		
95	单采血浆站设置审批及许可证核发	市卫生健康局		
96	再生育审批	市卫生健康局		

序号	事项名称	部门	关联事项	备注
97	公司（企业）登记（限内资）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公司有关事项备案； 2. 非公司企业法人备案	为方便群众就近办事，其中的个人独资企业登记设置1-2年过渡期，过渡期内由原主管部门实施。过渡期后再研究交接。
98	广告发布登记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99	食品经营许可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为方便群众就近办事，其中少于2000 m ² 的食品销售、少于75座的餐饮（食堂除外）经营许可设置1-2年过渡期，过渡期内由原主管部门实施。过渡期后再研究交接。
100	食品生产许可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01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为方便群众就近办事，设置1-2年过渡期，过渡期内由原主管部门实施。过渡期后再研究交接。
102	个体工商户登记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为方便群众就近办事，设置1-2年过渡期，过渡期内由原主管部门实施。过渡期后再研究交接。

序号	事项名称	部门	关联事项	备注
103	食品小作坊、小餐饮登记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为方便群众就近办事，设置1-2年过渡期，过渡期内由原主管部门实施。过渡期后再研究交接。
104	执业药师注册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05	华侨回国定居审批	市委统战部		
106	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确定	市应急管理局		
107	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建设工程项目审批	市应急管理局		
108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变更、注销许可	市司法局		
109	港口岸线使用审批	市交通运输局		
110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		
111	涉路工程建设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		
112	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非公路标志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		
113	公路用地范围内护路林更新采伐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		
114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		
115	道路客运（班车客运、包车客运、旅游客运）及班线经营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		设置1-2年过渡期，过渡期内由原主管部门实施。过渡期后再研究交接。
116	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经营（含线路经营）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		设置1-2年过渡期，过渡期内由原主管部门实施。过渡期后再研究交接。

序号	事项名称	部门	关联事项	备注
117	巡游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		设置1-2年过渡期，过渡期内由原主管部门实施。过渡期后再研究交接。
118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		设置1-2年过渡期，过渡期内由原主管部门实施。过渡期后再研究交接。
119	国内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		设置1-2年过渡期，过渡期内由原主管部门实施。过渡期后再研究交接。
120	道路客运站经营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		设置1-2年过渡期，过渡期内由原主管部门实施。过渡期后再研究交接。
121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		
122	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以外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		设置1-2年过渡期，过渡期内由原主管部门实施。过渡期后再研究交接。
《山东省市县两级行政许可事项划转指导目录》外划转事项				
123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校验	市卫生健康局		
124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及执业登记和校验	市卫生健康局		
125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校验	市卫生健康局		
126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市卫生健康局		
127	教师资格认定	市教育和体育局		

序号	事项名称	部门	关联事项	备注
128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29	计量授权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30	森林高火险期内，进入森林高火险区的活动审批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31	外国人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审批(外国人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标本采集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的审批)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32	人工繁育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许可(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许可)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33	出售、购买、利用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34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林木良种种子的生产经营以及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核发)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35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市水务局		
136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市水务局		
137	有线电视安装设计审批	市文化和旅游局		
138	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审批	市文化和旅游局		
139	渔业捕捞许可审批	市农业农村局		
140	猎捕国家二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审批	市农业农村局		

序号	事项名称	部门	关联事项	备注
141	蚕种生产经营许可	市农业农村局		
142	执业兽医注册或备案	市农业农村局		
143	水产苗种产地检疫	市农业农村局		

备注：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实施的行政许可及其关联事项以此文为准。2018年第一批划转行政许可事项中，在省里统一规范权责清单后已不列入权责清单、转变管理方式的事项，其管理职责由主管部门承担；在省里后续调整中仍是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的，由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实施。

附件 2

划转回原主管部门事项目录

序号	事项名称	部门	关联事项	备注
1	1. 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筹设、设立、分立、合并、变更、终止审批 2. 开办外籍人员子女学校审批	市教育和体育局	民办学校年度检查复检	调整关联事项
2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	市文化和旅游局	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年检	调整关联事项
3	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审批	市文化和旅游局	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年检年审	调整关联事项
4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及执业登记和校验	市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年度校验	调整关联事项
5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校验	市卫生健康局	放射源诊疗许可证校验	调整关联事项
6	社会团体成立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和章程核准	市民政局	社会团体年检	调整关联事项
7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和章程核准	市民政局	民办非企业年检	调整关联事项
8	市属非公募基金会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市民政局	非公募基金会年检	调整关联事项
9	养老机构备案	市民政局		原养老机构设立许可
10	农业植物产地检疫	市农业农村局		

序号	事项名称	部门	关联事项	备注
11	事业单位法人登记（备案）、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备案）	市委编办	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公开	

备注：2018年第一批划转行政许可事项中原国土资源局事项退回主管部门实施。